

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學績優系所辦法

96年12月1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
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系所積極優化課程教學，提升教學水平及創新教學內涵，依據大學法第5條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獎勵教學績優系所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依本校各系所之成果指標評定，遴選指標包括：
- 一、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改進機制。（是否符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，以滿足市場需求與社會發展）
 - 二、系所提供學生修課輔導之方式與內涵。
 - 三、行政配合度：含教材上網率、成績準時上傳、磨課師課程開設、遠距課程開設及教育部相關計畫之推動等。
 - 四、教學意見。
 - 五、教學成果。
 - 六、教學內涵創新。
 - 七、其他教學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者。
 - 八、最近兩學年內具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數達授課總課程數90%以上之系所。
- 第三條 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程序：
- 一、初審由各學院依照本辦法，並於10月15日前推薦一至三系所單位，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，轉送複審委員會。
 - 二、複審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組成複審委員會，校長主持複審會議，由通過初審之各系系主任出席說明，複審採序位法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，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審議。
- 第四條 獎項：教學績優獎二系所單位。
由本校頒發獎牌，自下年度起連續二年增加該績優系所教學經費新台幣15萬元。
- 第五條 獲獎單位需協助分享其教學資源，供全校教學單位參考與觀摩，以提升本校教學水平。
- 第六條 獎勵教學績優系所之遴選每二年辦理一次，遴選資料以前2學年度之相關資料為限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年度預算支應，於下年度分配預算時核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